

证券代码：8718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 年4月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经事后审核，误将见证律师之一的韩庚律师名字书写错误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 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具体更正内容

对《关于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“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之（六）项下第3款，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苗桂芝、韩庚律师”

更正前为：

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苗桂芝、韩庚律师

现更正为：

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苗桂芝、韩康律师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之外，《关于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